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四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4)0010号

甲方合同编号：2024XMFF04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宁县绿源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委托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新安政采磋商(2024)0010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宁县绿源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三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服务中标单位三标段。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一喷三防”飞防服务,预计作业面积19470亩,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符合以下标准: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高度3.5—4米,不得高于4米;飞行速度:3—5米/秒;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2升。

1. 飞防用药:

- 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6毫升/亩
-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毫升/亩
-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毫升/亩
- 膨化磷酸二氢钾 50克/亩
- 飞防助剂 10毫升/亩

2. 服务时间:2024年4月28日到2024年5月3日。

3. 服务区域:石寺镇、青要山镇和石井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预计作业面积 19470 亩，单价：16.95 元/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作业面积最终以植保无人机显示、确认数据及所在村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面积为准(需加盖村委公章)，作业面积大于 19470 亩时，以 19470 亩计算，作业面积不足 19470 亩时，以实际作业面积计算。

飞防服务作业结束后，乙方出具作业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手续，通过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宁县绿源利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410324010170007501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加强对飞防作业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飞防作业前应对周边村庄、水源地、敏感作物、水产（鱼虾）和畜禽养殖区、养蜂区、养桑蚕区、牧草区等进行重点勘察，设置安全隔离区域，同时对飞防机具进行测试与检修，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以确保飞行和施药安全；严禁飞手在国家规定的禁飞区域、管制区域进行飞防作业；严禁飞手酒后作业；作业时飞防机具应与林木、高压线塔、电线、电杆、斜拉线等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起降点远离公路、行人众多区域，并确保周围视野开阔。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超标，经鉴定后其超标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损失的上限为合同约定的植保作业服务费。

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甲方要求作业，农药喷施量低于合同约定。
- (2) 飞防作业行距过大、漏喷、重喷作业。
- (3)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闫晓品

联系电话：18637920698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进行赔偿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4.28